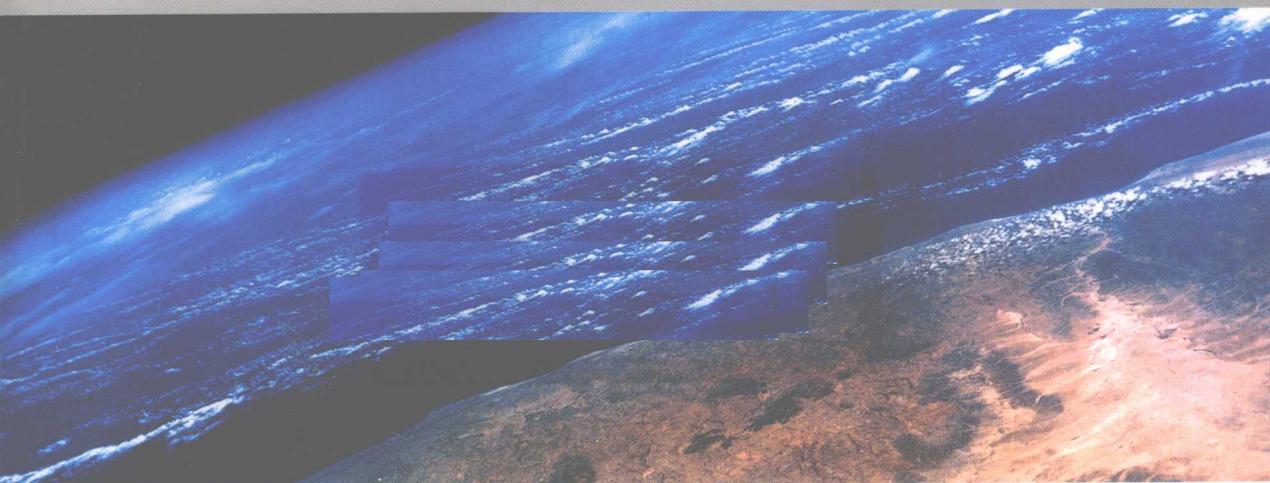




周永坤 | 著



# 法 理 学

## ——全球视野

| 第三版 |

 周永坤 | 著

# 法理学

## ——全球视野

| 第三版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全球视野 / 周永坤著. —3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1094 - 6

I . ①法… II . ①周… III . ①法理学 IV .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1539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陈 慧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30.5 字数 / 575 千

版本 / 2010 年 8 月第 3 版

印次 /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1094 - 6

定价 :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为了正义，哪怕天崩地裂

### ——第三版序

公平正义正在成为当代中国的稀罕之物，代之而起的是社会的日益暴力化：强制拆迁几成常态，群体性事件一波接一波，花样年华的生命绝望地选择了自杀，犯罪分子甚至向童稚举起了屠刀，连作为“正义生产者的法官”也惨遭暴力。这一切已经引起了有识之士的普遍担忧，以至于国家总理都疾呼：“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

公平正义的缺失当然首先表现在分配领域，这主要是个立法问题。不过在我看来，近年的立法已经有了很大改观，更为严重的问题发生在法律的执行与司法领域，特别是在司法领域。近年来司法出现了远离公平正义的倾向。这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在制度上司法正在失去它的特质——中立与被动。一方面宪法规定的司法独立原则遭到忽略甚至质疑；另一方面司法权又向行政领域扩展，与行政权联盟（诉调对接、大调解），司法不仅堕落为行政的工具，而且司法本身也在行政化，它的结果是正义的生产失去了制度依托。二是司法的非程序化。放下法槌、脱下法袍、走向田间地头、蔑视程序正在成为时尚，这降低了对司法的程序规制。三是远离法律。“强化调解”、“听众民意”、“案结事了”、“社会效益”等等司法政治化口号及其相关的“内部管理措施”都告诉法官，法律并不重要，“摆平就是水平”。四是强大的信访正在从司法外消解司法的正义取向。强化信访使信访机构及当地的集权者成为事实上的“超级法院”，强化信访使信访者（涉诉）通过“信访行为政治化”赢得了对法官的某种优势。结果是，权力偏好、信访压力大小及“缠访”者的韧性如何往往决定了纠纷的最终结果，正义成为牺牲品。

司法本来应当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就其本义来讲就是“依法审理并作出判决”，但是现在对大多数想在法院追求正义的人来说，进入“审理”并得到一纸“依法的判决”似乎已经高不可攀。许多纠纷不能进入法院——立案前就“被自愿”调解了，进入法院后又有远超过80%的案子“被自愿”调解，好不容易盼到判决，判决的依据又是“民意”。民意是什么？是法官说了算，更是法官后面的“影子”说了算。这种状态使公民对社会提供公平正义失去了起码的期待。结果是弱者忍气吞声，强者肆无忌惮。司法正义是高度个案性的，对于社会仅仅是一个个案的不正义，对于当事人却是百分之百的不正义，这关乎他一辈子的幸福，甚至

事关他的生命。因此,失去司法正义就难免引发极端事件。

于是人们又想起“严打”这一人治社会的常用武器。但是历史早已告诉我们,即使从“治标”的角度来看,以暴制暴亦不能解决问题。如果严打而没有司法正义,则结果只会越来越糟。事实上严打本身就以牺牲正义为代价——起码是程序正义,而没有程序正义,实体正义焉存?因此,解决社会乱象的根本之策是重建社会正义。

重建社会正义当从司法正义开始,应当提出“重建司法正义”的口号,恢复老百姓对司法正义的期待。司法正义是形式化的,它是依据法律的正义;司法正义是高度程序化的,它是程序内的正义;司法正义是高度职业化的,它是建立在职业法官判决权威之上的正义。这些特点使司法正义较容易为人所认同,重建司法正义容易在短期内见效,重建它的社会阻力也要小得多。

重建司法正义首先应当体现在重塑审判的目的上:审判就是为了正义,这个正义就是当事人间权利的厘清与保障,就是法律的严格执行,其他附加到司法目标上的负担应当一律“剃去”,使司法轻装上阵。为了实现司法正义,执政党及所有的法官应当有这样的气量与胆识:为了正义,哪怕天崩地裂!

如果说改革开放之初法理学的任务在于清除“阶级斗争为纲”的压迫性法律意识形态,其后法理学的任务在于建构自由的法律理想的话,那么,时下法理学的根本任务就在于为重建公平正义的司法而建言立功。后者正是本次修订的目标之所在。

为达这一目标,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增加了“法学学”一章,从知识论的角度论证法学追求公平正义的本性;二是压缩显得过时的知识,增加近年来的新成果,特别是增加与人的尊严相关的内容;三是大力扩充与司法相关的内容,将“法律解释”章扩充为“法律方法”,“法律程序”章里增加正当程序的内容,同时增设了“法律职业”章。

修订时碰到一个难以两全的问题:知识体系的内在逻辑性与教学需要之间的协调问题,结果只能在两者间作出平衡。因为现在许多学校的法理学分为两门课,一年级解决法学“入门”问题,高年级研究一般法理问题。为适应这一教学需要,本书在内容上作了调整,导论和第一编为第一学期所用,第二、三、四编为高年级所用。另外,为了便于教学,增加了“讨论题”,供本科生用。鉴于有的学校将它作为研究生教材用,修订时增加了“延伸思考”和“参考文献”,为延伸阅读及有志于研究的朋友提供便利。常言道,十年磨一剑,《法理学——全球视野》诞生至今正好十年,期待它与法治社会和平民的幸福同在!

第三版的修订是苏州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全体老师和同学共同努力的成果,当然责任由我一人承担。我特别要感谢经常与我商谈切磋的挚友:擅长哲理思维的孙莉教授、嗜书如命的胡玉鸿教授、思维缜密的庞凌副教授和于晓琪副教授,他们

为本次修订无私地贡献了智慧,庞凌副教授还为本书提供了参考文献及讨论题。我要感谢张林、朱寅浩、孙北等同学,他们为本书的修订尽心尽力。我还要感谢关心此书修订的所有朋友,特别是那些陌生的热心人,他们通过 e-mail 和博客无私地奉献了许多有益的批评建议,使本书增色不少,也更加贴近学生的需要。为了不断从新老朋友那里汲取智慧,我将电邮地址布于此:llfreedom@sina.com,同时欢迎朋友们光临“平民法理”博客,讨论令人着迷的法理问题!

周永坤

2010 年 7 月 5 日

# 寻求法律的精神家园

## ——第二版序

我是谁？我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思考这些“无用”的问题似乎是人的专利。但是千万不要小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人所特有的对自己精神家园的追求，正是这一追求显示出人这个物类的特质。这一追求寄托着人类的理想，它从灵魂深处规约着人类的行为，制约着人类社会与人类的未来。这些问题大多是无法“实证”地回答的，回答这些问题时哲学与伦理学的任务。法律作为规范人类行为的“该当”的规范，它的良恶与精神家园的有无息息相关。法理学的首要任务就在于通过对法律的精神家园的追求而促进法律走向公平与正义。

西方法理学从古希腊开始就以孜孜追求法律的精神家园为己任。古希腊的自然法学思潮将法律的精神归于自然，这个“自然”是自然赋予人类的理性。通过这一逻辑转换，将法律与人的精神相连接。不过这一理性毕竟过于抽象和不确定，它的权威性令人怀疑。中世纪法学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与古希腊罗马没有根本的区别，他们只是为这一精神（理性）寻找到一个远离尘世的、纯净的、高于人的权威的家园：天国的上帝，使理性更具神圣性。如果像康德那样将上帝理解为一个不被人的意志所左右的、客观的、精神的存在，这一存在作为最高的、最终的合法性依据，上帝应该是人类一个伟大的创造物。正是他成为人的精神的载体与家园，正是他使人的精神具备了神圣性与至上性。正是在上帝之光的照耀下、借助上帝的权威，西方的法律取得了至上的地位，为现代法治社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但是，上帝是容易被滥用的，由于上帝与理性同样是可以装进完全不同的东西的，而且一旦有人垄断了与上帝沟通的渠道，上帝将成为作恶的工具。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就是这样的例子。17、18世纪的启蒙运动对这一弊端进行了清理，再次将法律的精神与人的理性相沟通。与古希腊不同的是，他们力图通过理性找到“科学”的根据，因为这时科学取代上帝成为最终最高的精神权威。这一努力的代表作首推享有盛名的鸿篇巨制《论法的精神》。正是在这一精神引导下，法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人们称这一变革为法律现代化，其实质是一次法律精神的历史性的跃进。但是老的问题仍然存在：科学为人类带来福音，同样，有多少恶行借科学之名行之！

康德从方法论的视角对科学证明理性的能力提出了质疑。他认为价值是不

可证明的，只有形式意义的存在才可以证明。他确立了形式理性对于法律的精神引导作用，但是康德并没有把价值交给魔鬼，而是为法律找到比理性更为具体的精神：自由。在康德那里，法律是一个人的自由与他人的自由共存的条件的总和，这一条件的表现就是人的权利。所以康德的法哲学是以权利开篇，以权利终结的。他的权利是世界公民的权利。但是康德的睿智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当希特勒的恶法以自然法之名大行其道的时候，法理学几乎进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人们再次想到法律有一些不可违背的原则，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对这一精神的追求就形成了 20 世纪下半叶轰轰烈烈的人权运动。至此，人们终于认识到，法律的精神蕴于人权，岂有他哉！接下来的努力便是进一步刻画这一精神的维纳斯之像。

中国古代社会的法理思想将法律的精神家园归于一个字：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法官称为“理官”，中国历代的法律家都试图将法律与“理”相沟通。但是由于中国的理中包含了“天尊地卑”的等级主义与王权主义，它的核心不是人，不是自主的人，更不是人的权利，而是统治人的权力。人是为权力而存在的，对权力的服从是根本的“理”。所以这个“理”与实在法的张力便不足，在事涉王权的问题上，“理”更是与法律合一，与权力合一，结果导致法律精神的迷失与法律工具主义的泛滥。这是中国法律劣于西方法律甚至印度法律、伊斯兰法律的一个根本原因。与这一法律相匹配的法理学当然是与法律同构的。基于这一理由，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就有学者主张中国古代没有法学。如果说这一立论有失偏颇的话，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秦以后的正统法学是没有精神脊梁的。<sup>[1]</sup>

20 世纪初的法律现代化运动的真谛是实现中国法律精神的根本转换：从巩固统治到保障人权。这从清末变法及民国时代法律变革的内容可以清楚地看到：禁革人口买卖，消灭奴隶制；废除刑讯逼供制度，废除非人的酷刑；制定民法典，加强财产权的保护；制定民刑诉讼法，从诉讼程序上加强人权的保护；建立单列的司法机关，成为中立的解决纠纷与保护人权的机构；建立西式的律师制度。与此同时，在法理学方面也开始学习西方，努力追求法律的精神家园。当然，这一切都带有初创的痕迹。

20 世纪下半叶，似乎人类的目标已经确定，剩下的只是践行的问题。人们把

---

[1] 先秦的儒家思想与汉以后的正统思想存在很大差异。一个重要的差异是理论“范式”的转换。先秦儒家思想的理论结构是“规范”的，而秦以后的正统儒家思想是“论证”的。先秦儒家思想通过对以“仁”为核心的理念的陈述，来规范人包括统治者的言行甚至思想。秦以后的正统儒家思想则是以儒家的思想体系来论证现存统治的合理性。当然，在少数正直之士那里，儒家思想仍然是规劝帝王的思想工具。

自己的一切都交给了权力，相信权力会给芸芸众生带来幸福。法律被作为权力意志改造社会的、可有可无的工具。在前期，法律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甚至阶级镇压的工具，并将法律朝这一方向推进。其结果几乎导致法律的毁灭，它的顶点就是人所共知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这一过程中，法理学为法律的阶级性与法律的暴力性寻找必然性的根基——经济基础，在论证阶级性法律的必然性的同时证明了现实的阶级特权立法的正当性。其结果是导致自身的毁灭——一个权力意志工具的法律不需要精神，当然更不需要寻找法律精神的真正的法理学。改革开放促使人们对这一法律与法学进行了反省。但是由于法的阶级性这一法宗教的教条没有改变，法律由阶级斗争的工具变成了发展经济的工具，这无疑是一大进步。但是，法律仍然是没有精神的存在物，它仍然是权力的创造物与实现权力意志的工具。在经过了近 20 年的徘徊以后，中国的法律与法学迎来了精神上的新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我国签署了一系列的人权国际公约，同时在立法中也出现了明显的人权导向，中国法律获得了精神的再生。与此同时，一些法理学研究者开始关注人权。

法律的发展过程是一个不断追求自己的精神家园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说，法律的历史刚刚开始，法律绝对没有到消亡之时，法律也永远不会消亡。如果法理学是追求法律的精神家园的学问，那么，法理学正处于青春期；至于中国的法理学则几乎仍处于襁褓之中。

并不是所有自称为法理学的理论都可以称为法理学的。只有寻求法律精神家园的学问才配得上它。追求法的精神家园的法理学的基本认识前提就是对权力的不信任，对权力作恶可能的警醒与担忧。在此基础上，将人定法置于价值的天平之上。这是法理学的基本认识框架。这个价值是承认多元的，以此防止价值独断；这个价值又是相对统一的，这里的统一是指存在某些共同的认知，这些认知同时又是法律实践的规范，它是法律的精神之所在，是不可违背的。违背了它，就是迷失了法律的本真。特别重要的是，这里的价值是建立在所有的人都具有平等的人格这一基础之上的，任何将部分人的人格居于另一部分人的人格之上的假设不是特权就是歧视，为现代法律所不容。也就是说，你所言说的价值可能只为部分人所认同，这并不奇怪；但是，你言说的价值必须将所有的人同样看待，否则你就不是在言说价值，而是在宣传特权或歧视。当年希特勒宣传雅利安人优越的理论就是一例。诚如当代散文大家唐德刚先生所言：人总是人，正如狗总是狗，猫总是猫。猫种虽有不同，但所有的猫都捉老鼠，狗种虽有不同，但所有的狗都摇尾巴。“人种虽有不同，人类的行为却有其相通之处；其社会组织，因而也有其类似之处。”<sup>[2]</sup>同理，法理学可以有不同的，但是法理学有一些基本的原则是不能放弃的，那就是对人的

---

[2] 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4 页。

尊重,对所有的人的人格平等的承认。法理学应当拒绝以任何标准将人分成“自己人”和“外人”。法律没有敌人,否则就不配称为现代法律;法理学不承认敌我,否则就不配称为法理学。

对于我们置身于其中的法理学,我想借用新康德主义者拉德布鲁赫反思德国法理学所讲的一句话:“难道还没有从我们身上,从我们经历的灾难,从可悲可叹的自傲、刚愎自用——自以为是,从世界史的巨大变迁中学会点什么吗?”<sup>[3]</sup>同样,德国当代法理学教科书上的一句话也是不无教益的:“科学认知的可靠性及其成果对社会的有用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学自身是否有能力并准备着认识并纠正自身的弱点和缺点。”<sup>[4]</sup>只有经历过巨大的历史创痛的民族、只有具有自我反省能力的民族、只有对科学与正义充满敬畏的民族才会有此振聋发聩之论。

那么,我国法理学的弱点是什么?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缺乏对法律精神的追求!

首先,我国法理学的定位是科学,它的目标是寻找规律而不是正义,它的基本理论框架是描述法的实在而不是寻找应然的规范。这样的法理学使人成为法律史长河中的泡沫,成为体现规律的客体。其次,这一法理学是缺乏作为类的、一般的“人”这一概念的,而只有阶级的人、对立为你死我活的两个阵营的人。这一理论作为批判那些行尸走肉式的法律是有意义的,但是,以此作为建构法律的理论基础就将导致法律精神的迷失。这在思想史上是不乏其例的。当以空间为畛域把人分成自己人和野蛮人的时候,对野蛮人不用法律,中国古代的夏夷之辩是其例;当以人种为标准区分自己人和外人的时候,对非我族类的人不用法律,希特勒是其典型;当以意识形态为标准将人分成自己人和外人的时候,对不信“我主”的人不用法律,中世纪的十字军东征是其适例;当以阶级为标准把人分成人民和敌人的时候,对敌人不用法律,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是其典型。更为严重的是,其结果不仅仅是对“非我的人”不用法律,而是最终对所有的人不用法律。因为你是“自己人”还是“外人”是由权力说了算的。

在鄙视理论的今天,拙著出版以后得到读者的厚爱,四次印刷均告售罄,这是始料未及的。这也许表明了读者对本书从一般人出发的平民精神的首肯;也许表明了阶级性法理学将最终淡出中国的法理学;也许表明中国的法理学正悄悄地发生着质的变革,这一变革的核心是放弃将人等级化的法律模式而最终将法律的正当性建立在所有人的平等的人格之上。这次的修改是围绕法律的精神家园——正

[3] 拉德布鲁赫语,转引自[德]阿图尔·考夫曼:《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传——法律思想家、哲学家和社会民主主义者》,舒国滢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4] 参见[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60页。

义、人权而展开的。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以人权为精神对理论进一步完善，增加了人权与主权一章；二是增加了一些内容，特别是增加了一些注，以便于阅读，同时深化认识本身；三是纠正了初版的一些失误包括笔误。

是为序。

周永坤  
2004年2月6日于苏城乐思斋

## 自序

20世纪90年代冷战结束以来,全球化运动加速,诚如江泽民所言:“经济的全球化运动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任何国家也回避不了。”<sup>[1]</sup>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经济的全球化不可避免地引发生态、政治、文化的全球化。法律全球化作为整体全球化的表现与产物,又是进一步推动整体全球化的动力,在当代已有许多表现。法律的进一步全球化与经济全球化一样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势。在全球化的客观背景下,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确立了市场经济方向,1997年中共十五大又为法治正名,1999年3月15日的宪法修正案更将法治载入宪法。至此,我国社会在全球化的宏观背景下正式迈入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由人治向法治的亘古未有的社会转型期。在这种转型过程中,我国社会将不可避免地进一步对外开放、融入国际社会、参与国际竞争,否则只有被日益边缘化。全球化必将带来法律和法治观念的相应变革。

改革开放以来,法理学研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但是从整体上来说,主流法理学特别是“讲坛法理学”却仍然是在冷战的时代背景下形成的,反映计划经济和人治实践的理论体系。因此,新世纪法理学必须作出相应调整,以全球化眼光来重新审视法律问题,审视自身。作者提出全球视野中的法理学正缘于此。

本书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对传统法理学作系统梳理的基础上,进行学科的自我反思,寻找与全球化趋势相契合的、为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服务的科学、理性的法理学。作者力图实现几个转换:(1)从“国家法理学”到一般法理学。传统法理学的分析对象仅限于国家法,是片面的国家法理学。本书的分析对象及于各种形式的法律,除国家法以外还有社会法、超国家的法、原始法律和产生中的世界法。(2)从“斗争法理学”到“合作法理学”。传统法理学与阶级斗争为纲路线存在亲缘关系,以主客体思维——把法律看成作为主体的人治理作为客体的人的工具——的产物,这是片面的。法律,起码是现代法律,是主体际关系的产

[1] 摘自1998年8月28日江泽民在外交部第九次使节会议上的讲话。参见《新华日报》1998年8月29日,第1版。

物与调整工具,需要贯彻“主体际思维”、合作思维及其方法。(3)从单纯认知性法理学到认知与伦理统一的法理学。法理学属于精神科学,它需要对法律的认识成分,但不止于此。传统的法理学几乎只有法律认知的成分,以研究“法律规律”为目的,这就显得片面(近几年有所好转),法理学需要在认识的基础上对法律作出评价,需要为法律寻找正当性的基础,所以应当有公平、正义的讨论,应当有一般法律规则、原则的设定。(4)从“解释性法理学”到“解释性、规定性法理学”。传统法理学以解释政策、法律为目的,缺乏规范意义,是不完整的法理学。法理学应当具有为立法提供指导与限制、填补法律空白、解释疑难案件、阐述法律方法与技术的规范意义和实用意义。为达此目的,本书大量压缩法史、法社会学和宣传性内容,增加法律方法和技术方面的内容。

为初学者计,本书在体例上作了新的尝试。放弃从抽象的法概念开始的体例,采用先形而下后形而上、先静后动的体例,从法存在论到法本体论,再到法的运作,最后讲法律的宏观发展。

本书内容涵盖了国家教委《法理学教学指导纲要》规定的知识点,同时增加了近年我国法理学研究的新成果以及西方法理学中的经典课题。本书对传统法理学的内容是这样处理的:先予简要的概述,而后予以评价,并提出作者的结论。对于书中繁琐的逻辑推理的过程,初学者可以不予理睬,而留给有兴趣的研究者来批评。

我国以《法理学》为名的书几乎全是教材,且是名家挂帅,大兵团作战。权威是有了,但是学术含量不足也是事实。这造成“讲坛法理学”与“论坛法理学”的严重脱节。据我所知,若非为应付考试,人们是懒得去拜读的。平心而论,这不完全是“重实用、轻理论”的功利观念所致,法理学本身应当认真反思。本书是一本个人专著,书中将与您讨论实践中碰到的真正的法理问题,使法理学真正成为有用之学。当然,这有“王婆卖瓜”之嫌,书中究竟有多少真理、正义、技术,是要读者自己去思考和批评的。作者自知无能力给您一个绝对的真理和正义。

是为序。

作 者  
1999年9月于苏州大学法学院

# 目 录

## 导 论

<b>第一章 法学学</b> .....	( 3 )
第一节 法学概述 .....	( 3 )
第二节 法学方法 .....	( 14 )
第三节 法学历史 .....	( 21 )
<b>第二章 法理学</b> .....	( 31 )
第一节 法理学概述 .....	( 31 )
第二节 法理学发展史 .....	( 37 )

## 第一编 法存在论

<b>第三章 法律渊源与分类</b> .....	( 47 )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渊源 .....	( 47 )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律渊源 .....	( 57 )
第三节 法的分类 .....	( 73 )
<b>第四章 法律体系</b> .....	( 80 )
第一节 法律体系及其历史 .....	( 80 )
第二节 中国现行法律体系 .....	( 84 )
<b>第五章 法律效力</b> .....	( 92 )
第一节 法律效力及其效力范围 .....	( 92 )
第二节 法律位阶 .....	( 105 )
<b>第六章 法律关系</b> .....	( 113 )
第一节 法律关系释义 .....	( 113 )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	( 118 )
第三节 法律关系客体 .....	( 123 )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 126 )

## 2 目 录

<b>第七章 法律作用</b> .....	(129)
第一节 法律作用概述 .....	(129)
第二节 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	(133)
第三节 法律作用的限度 .....	(137)
<b>第八章 法律与社会</b> .....	(140)
第一节 法律与经济 .....	(140)
第二节 法律与政治 .....	(146)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 .....	(150)
第四节 法律与宗教 .....	(155)
第五节 法律与法律意识 .....	(159)

## 第二编 法本体论

<b>第九章 法律要素</b> .....	(165)
第一节 法律要素释义 .....	(165)
第二节 法律规则 .....	(167)
第三节 法律原则 .....	(171)
第四节 法律概念 .....	(175)
<b>第十章 法律价值</b> .....	(179)
第一节 法律价值释义 .....	(179)
第二节 法律与秩序 .....	(186)
第三节 法律与正义 .....	(188)
第四节 法律与自由 .....	(200)
<b>第十一章 基本法律概念</b> .....	(209)
第一节 权利、义务和权力 .....	(209)
第二节 权利、权力和义务三者间的关系 .....	(220)
第三节 人权 .....	(226)
<b>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b> .....	(238)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	(238)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	(243)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 .....	(251)
<b>第十三章 法律的概念</b> .....	(254)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语言分析 .....	(254)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	(257)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	(269)

### 第三编 法运作论

<b>第十四章 法律的生成 .....</b>	(281)
第一节 法律生成概说 .....	(281)
第二节 法的制定 .....	(285)
第三节 法律整理 .....	(299)
<b>第十五章 法律的实现 .....</b>	(302)
第一节 法律实现的概念 .....	(302)
第二节 守法 .....	(303)
第三节 执法 .....	(306)
第四节 司法 .....	(307)
<b>第十六章 法律方法 .....</b>	(316)
第一节 法律解释 .....	(317)
第二节 法律推理 .....	(334)
第三节 疑难案件的处理 .....	(340)
<b>第十七章 法律程序 .....</b>	(346)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说 .....	(346)
第二节 三大法律程序原则 .....	(350)
<b>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 .....</b>	(361)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	(362)
第二节 法律职业思维 .....	(369)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 .....	(373)
<b>第十九章 法的安定与监督 .....</b>	(379)
第一节 法的安定 .....	(379)
第二节 法的违犯 .....	(387)
第三节 法律监督 .....	(391)
第四节 司法审查 .....	(393)

### 第四编 法发展论

<b>第二十章 法律的起源 .....</b>	(403)
第一节 法律起源的论争 .....	(403)
第二节 原始社会和原始法 .....	(407)
<b>第二十一章 法律的发展 .....</b>	(412)

#### 4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发展概说 .....	(412)
第二节 法律发展的三个时代 .....	(418)
第三节 法律现代化 .....	(422)
第四节 法律发展中的文化交融与继承 .....	(427)
第五节 法律的未来——消亡还是世界法 .....	(439)
<b>第二十二章 法治 .....</b>	<b>(448)</b>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	(448)
第二节 建设法治国家 .....	(456)
<b>参考文献 .....</b>	<b>(465)</b>
<b>后记 .....</b>	<b>(469)</b>